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6-025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8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新生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吴晓国先生、祝义亮先生、祝珺先生；独立董事彭纪生先生、苏峻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王智科先生、王胜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795,400	99.88	187,700	0.12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795,400	99.88	187,700	0.12	0	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797,100	99.88	182,700	0.10	3,300	0.02

4、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854,800	99.92	128,300	0.08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797,100	99.88	182,700	0.10	3,300	0.02

## 6、议案名称：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858,100	99.92	125,000	0.08	0	0.00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5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4,800	73.44	128,300	26.56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400	98.78	3,300	1.22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400	40.87	125,000	59.13	0	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4,800	73.44	128,300	26.56	0	0.00
6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100	74.12	125,000	25.88	0	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兢、贺同一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4日